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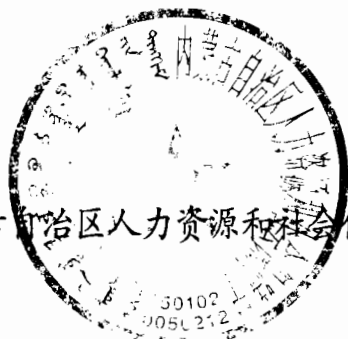
内人社办发〔2018〕32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法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参保人员。

二、补助标准

丧葬补助金标准为12个月的上一年度自治区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已建立丧葬补助办法的地区，补助标准高于本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三、申领条件

申领人员应当自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之日起5个月内，到其户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部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个月内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超过5个月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得领取；办理注销登记期间领取养老金的，从其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中扣除。

四、申领程序

申领人员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供领取养老金人员的死亡证明。社保经办部门对申领人员出具的死亡证明审核无误，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登记表》（附后），办理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后发放丧葬补助金。

五、资金管理

丧葬补助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46号），统一实行自治区本级与盟市分档负担办法，即第一档自治区本级负担30%，盟市、旗县负担70%；第二档自治区本级负担50%，盟市、旗县负担50%；第三档自治区本级负担70%，盟市、旗县负担30%（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划分表附后）。丧葬补助金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台发放。自治区财政负担部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社〔2015〕2065号），采取“提前预拨+据实结算”，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按年结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丧葬补助金的预、决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六、基金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丧葬补助金的监管

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和使用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丧葬补助金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基层社会保障平台和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在本区域内对申领丧葬补助金情况公示一次，接受群众监督。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发放登记表
2. 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划分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金发放登记表

参保人员信息				申领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与参保者 关系			
个人账户 余额				丧葬补助费			
一次性支付 合计（元）				申领人：			
旗县（市、区）社保局经办人：				旗县（市、区）社保局负责人：			
备注：							

附件 2

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划分表

第一类档	呼和浩特市
	鄂尔多斯市
	乌海市
	满洲里市
	二连浩特市
第二类档	包头市
	呼伦贝尔市
	锡林郭勒盟
	阿拉善盟
第三档	赤峰市
	通辽市
	巴彦淖尔市
	乌兰察布市
	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